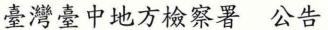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:



機關地址: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
真:(04)22232451 承辦人:敬(止)股書記官

話: (04)22232311 轉 5443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4,年 10.月

發文字號:中檢介 敬(止)114 偵 41139字第

速別:普通件

附件:如文

014623

主旨: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41139 號被告彭達仁涉嫌竊

盗案,應送達給被告彭達仁簡易判決處刑書乙件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旨揭文件,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,爰依上開說明 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,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,應受送達人 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。

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,另公告於本署網站->資 示送達專區 訊公開

上)股書記官江嘉華

中 華 10 月 7 日

第一頁 共一頁